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是中國浙江省領先的市政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提供商之一，以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為基地。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一年，當時滄海園林在中國成立。滄海園林成立時由彭道生先生、彭慶猛先生及殷惠德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權益。彭慶猛先生為彭道生先生的胞兄／弟，而殷惠德先生則為王素芬女士的姐／妹夫。

憑藉多年的園林及公用工程建设行業經驗，彭道生先生在市政工程建设服務行業已累積豐富經驗，並於業內建立業務網絡。有關其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看到中國市政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服務行業的潛力及發展，彭道生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以其個人財務資源與彭慶猛先生及殷惠德先生成立滄海園林。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滄海園林一直由彭氏家族控制。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歷史中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二零零一年	• 滄海園林成立，當時名為鄞縣山水園林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 滄海園林獲得城市園林綠化三級資質
二零零二年	• 滄海園林將其公司名稱改為寧波山水園林建設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 滄海園林訂立首份浙江省寧波市外園林建設項目合約
二零零四年	• 滄海園林獲得城市園林綠化二級資質
二零零四年	• 滄海園林將其公司名稱改為寧波山水建設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	• 滄海園林獲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
二零零七年	• 滄海園林訂立首份浙江省外園林建設項目合約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 滄海園林獲得城市園林綠化一級資質
二零零九年	• 滄海園林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園林綠化施工一級資質
二零零九年	• 滄海園林將其公司名稱改為浙江滄海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 滄海園林獲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二零一一年	• 滄海園林榮獲「2011年度全國城市園林綠化企業50強」稱號
二零一三年	• 滄海園林獲得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及園林古建築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
二零一三年	• 滄海園林的溫州市楊府山城市公園建設工程一期綠化II標段榮獲二零一三年「優秀園林綠化工程」銀獎
二零一五年	• 滄海園林的萬金路延伸段工程甩項部份榮獲2015年度寧波市「甬江建設杯」優質工程獎

我們的企業發展

(i) 滄海園林

滄海園林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80,000元，初始名稱為鄞縣山水園林工程有限公司。於成立日期，滄海園林分別由彭道生先生、彭慶猛先生及殷惠德先生擁有80%、10%及10%權益。彭慶猛先生為彭道生先生的胞兄／弟，而殷惠德先生則為王素芬女士的姐／妹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a) 註冊股本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成立日期)，滄海園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000元。下表載列滄海園林自其成立以來的註冊資本變動。

日期	增資前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增資後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580,000	1,00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1,000,000	5,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5,000,000	20,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20,000,000	22,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22,000,000	36,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36,000,000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40,000,000	70,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70,000,000	112,0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12,000,000	152,000,000

(b) 於往績記錄期前的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成立日期)，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的 關係
彭道生先生	464,000	464,000	80.00	現金	執行董事
彭慶猛先生	58,000	58,000	10.00	現金	彭道生先生 的胞兄／弟， 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
殷惠德先生	58,000	58,000	10.00	現金	王素芬女士 的姐／妹夫， 本公司的視作 關連人士
總計	<u>580,000</u>	<u>580,000</u>	<u>100.0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四名新投資者及彭道生先生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前繳足新增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彭慶猛先生及殷惠德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16,000元，向彭道生先生轉讓彼等持有的滄海園林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代價乃根據滄海園林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由彭道生先生結清。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的 關係
彭道生先生	700,000	700,000	70.00	現金	執行董事
一名個人	100,000	100,000	10.00	現金	本集團僱員
三名個人	200,000	200,000	20.00	現金	獨立第三方
總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滄海園林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滄海園林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60,000元應由滄海園林當時的現有股東繳付，而人民幣3,140,000元應由新投資者繳付，分別佔滄海園林增資後的註冊資本總額的17.2%及62.8%。經增資後，滄海園林的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前繳足新增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的 關係
彭道生先生	1,180,000	1,180,000	23.60	現金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	1,000,000	1,000,000	20.00	現金	主席、 執行董事
寧波山河交通建設 有限公司 (「山河交通」)	1,000,000	1,000,000	20.00	現金	本公司當時 的關連人士
九名個人及一家公司	1,020,000	1,020,000	20.40	現金	獨立第三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的 關係
六名個人	600,000	600,000	12.00	現金	本集團僱員
殷惠德先生	200,000	200,000	4.00	現金	王素芬女士 的姐／妹夫， 本公司的視作 關連人士
總計	5,000,000	5,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四名當時股東以總代價人民幣1,270,000元，向彭道生先生轉讓彼等持有的滄海園林合共25.4%的註冊資本。上述轉讓代價乃根據滄海園林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由彭永輝先生結清。向彭道生先生及彭永輝先生轉讓股權旨在鞏固彭氏家族於滄海園林的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的 關係
彭道生先生	1,450,000	1,450,000	29.00	現金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	1,000,000	1,000,000	20.00	現金	主席、 執行董事
彭永輝先生	1,000,000	1,000,000	20.00	現金	執行董事
七名個人及一家公司	950,000	950,000	19.00	現金	獨立第三方
六名個人	600,000	600,000	12.00	現金	本集團僱員
總計	5,000,000	5,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滄海園林當時的現有股東議決將滄海園林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200,000元，並由四名新投資者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彭道生先生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於滄海園林合共7.40%的註冊股本被轉讓予彭道生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445,000元。該等轉讓的代價(由彭道生先生結清)乃基於滄海園林的資產淨值或其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寧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上述轉讓並向滄海園林簽發經更新的營業執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 的關係
彭道生先生	6,500,000	6,500,000	32.50	現金	執行董事
彭天斌先生	4,000,000	4,000,000	20.00	現金	主席、 執行董事
彭永輝先生	4,000,000	4,000,000	20.00	現金	執行董事
九名個人	3,400,000	3,400,000	17.00	現金	本集團僱員
六名個人	2,100,000	2,100,000	10.50	現金	獨立第三方
總計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為鞏固彭氏家族於滄海園林的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彭道生先生、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各自與滄海控股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彭道生先生、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4,500,000元，向滄海控股集團轉讓彼等於滄海園林合共持有的72.5%註冊資本。轉讓代價乃根據滄海園林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由滄海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結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 的關係
滄海控股集團	14,500,000	14,500,000	72.50	現金	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
九名個人	3,400,000	3,400,000	17.00	現金	本集團僱員
六名個人	2,100,000	2,100,000	10.50	現金	獨立第三方
總計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四名當時的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向彭道生先生轉讓彼等於滄海園林持有的全部註冊資本，佔滄海園林全部註冊資本的7.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轉讓代價乃根據滄海園林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由彭道生先生結清。進行有關轉讓旨在鞏固彭氏家族於滄海園林的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滄海園林的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 的關係
滄海控股集團	14,500,000	14,500,000	72.50	現金	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
彭道生先生	1,500,000	1,500,000	7.50	現金	執行董事
八名個人	2,800,000	2,800,000	14.00	現金	本集團僱員
三名個人	1,200,000	1,200,000	6.00	現金	獨立第三方
總計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四名當時的股東與彭道生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彼等以總代價人民幣1,600,000元，向彭道生先生轉讓彼等於滄海園林持有的合共8%註冊資本。轉讓代價乃根據滄海園林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由彭道生先生結清。

為了滄海園林的進一步發展，滄海園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與寧波山水市政園林建設有限公司（「寧波山水」）訂立吸收合併協議。根據該協議，滄海園林同意通過以收回於寧波山水的投資金額人民幣18,000,000元，以及以人民幣2,000,000元吸收彭永輝先生於寧波山水的股權的方式與寧波山水合併。作為上述協議的代價，滄海園林向彭永輝先生發行9.09%滄海園林股權，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有關代價乃以寧波山水當時的註冊資本為基準，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結清。因此，寧波山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撤銷註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的 關係
滄海控股集團	14,500,000	14,500,000	65.90	現金	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
彭道生先生	3,100,000	3,100,000	14.09	現金	執行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的 關係
彭永輝先生	2,000,000	2,000,000	9.09	現金	執行董事
七名個人	2,000,000	2,000,000	9.10	現金	本集團僱員
兩名個人	400,000	400,000	1.82	現金	獨立第三方
總計	22,000,000	22,000,000	100.00		

為鞏固彭氏家族當時於滄海園林的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滄海園林每名個人股東(彭道生先生除外)按彼等所持滄海園林全部註冊資本的相關百分比向滄海控股集團及彭道生先生轉讓彼等於滄海園林的股權。

於交易完成後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滄海園林乃由下列各方擁有，彼等各自的股權載列於下表：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 的關係
滄海控股集團	32,400,000	32,400,000	90.00	現金	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
彭道生先生	3,600,000	3,600,000	10.00	現金	執行董事
總計	36,000,000	36,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 的關係
滄海控股集團	36,400,000	36,400,000	91.00	現金	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
彭道生先生	3,600,000	3,600,000	9.00	現金	執行董事
總計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滄海控股集團及彭道生先生與滄海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滄海控股集團及彭道生先生將滄海園林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滄海香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應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 (%)	繳付方式	與本集團的 關係
滄海香港	152,000,000	152,000,000	100.00	現金	本集團 的成員公司
總計	<u>152,000,000</u>	<u>152,000,000</u>	<u>100.00</u>		

除上文所述者外，滄海園林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c) 滄海園林的分公司：

下表載列滄海園林在中國的20家分公司的位置：

分公司位置			成立日期
市	省		
1. 上海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2. 重慶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3. 常州	江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4. 蘇州	江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5. 奉化	浙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6. 嵊州	浙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7. 溫州	浙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8. 深圳	廣東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9. 中山	廣東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10. 清遠	廣東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 東營	山東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12. 煙台	山東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13. 威海	山東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14. 青島高新區	山東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15. 青島黃島	山東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16. 阜陽	安徽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17. 馬鞍山	安徽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8. 海口	海南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19. 昆明	雲南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20. 福州	福建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滄海園林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園林及市政工程建设及養護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ii) 宣城園林

宣城園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宣城園林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滄海園林全資擁有。

宣城園林的主要業務包括園林建設、設計、規劃、花木種植及保育等。

(iii) 合肥園林

合肥園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成立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園林由滄海園林及獨立第三方康虎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合肥園林的主要業務包括園林建設、設計、規劃、花木種植及保育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滄海園林與康虎先生達成一項股東決議案以解散及註銷合肥園林。解散及註銷合肥園林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提交予當地工商管理主管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註冊資本增資及轉讓屬合法有效並符合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文件的規定，並已完成必要法律程序，且我們已取得所有適用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的附屬公司

(i) 寧波滄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寧波滄海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滄海農業」）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滄海園林及彭道生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滄海農業的主要業務包括生態觀光農業基地的開發、休閒農業產業規劃及信息諮詢、瓜果蔬菜及花木的種植以及銷售農副產品。由於滄海農業主營業務與滄海園林並不一致，故本集團決定出售於滄海農業的權益並專注於園林綠化及市政工程建设。滄海園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將其於滄海農業的90%股權全部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滄海控股集團，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代價乃基於滄海農業的註冊資本釐定，並由滄海控股集團結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出售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取得所有適用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轉讓後，滄海農業不再為滄海園林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出售日期，滄海農業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3,343,000元及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65,000元。

(ii) 昆明滄海投資有限公司

昆明滄海投資有限公司（「昆明滄海」）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管理，於成立日期由滄海園林全資擁有。成立昆明滄海是為了將我們的業務營運拓展至昆明市場，及便於滄海園林承接昆明地區的園林綠化及市政工程建设項目。然而，因昆明滄海的業務表現欠佳，滄海園林決定出售其於昆明滄海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滄海園林與獨立第三方昆明海越園林工程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滄海園林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昆明滄海當時的註冊資本）轉讓昆明滄海的全部股權。上述協議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且代價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結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出售已依法妥為完成，並已取得所有適用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出售後，昆明滄海不再為滄海園林的附屬公司。

昆明滄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5,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314,000元。於出售日期，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87,000元。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昆明滄海、滄海農業及合肥園林均為合法成立及仍然存續的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已就其成立、變動及合法存續取得所需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授權，並已辦妥商業登記手續。於昆明滄海、滄海農業及合肥園林出售或解散（視情況而定）前，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公司已遵守有關稅務、勞工僱傭、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規則及監管文件規定，且並非任何重大未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有關方。

擁有權維持不變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彭氏家族成員，即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為彭永輝先生及彭天斌先生的父母）；及彭天斌先生及彭永輝先生（為兄弟）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彭氏家族承認、確認及承諾彭氏家族作為整體在集體及一致基礎上，對滄海園林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運營及投票權擁有共同的控制權及影響力。有關一致行動確認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繼任計劃

就繼任計劃及[編纂]而言，彭氏家族決定成立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二者均為全權信託。為實現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有關家族繼任的意圖，信託下屬財產為滄海園林的實益權益，此乃透過本公司的股份持有，及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益人類別已限定為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的直系後裔，即彭永輝先生或彭天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彭」姓子孫。

為了(i)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使彭氏家族對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運作的當前了解正規化；及(ii)明確授權彭氏家族的一名家庭成員監督受託人在家族信託中的權力，以保護及保障信託資產：

- (a) 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彭永輝家族信託的監察人；及
- (b) 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除彭天斌先生之外的彭天斌家族信託監察人。

監察人的權力

根據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監察人獲授下列權力：

- (a) 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應取得監察人的事先或同時書面同意，方可：
 - (i) 管理信託資金；
 - (ii) 變更受益人的類別；
 - (iii) 修改信託；
 - (iv) 轉授職能；
 - (v) 授權受託人進行轉授；
 - (vi) (倘若有超過一名受託人)轉授其職能；
 - (vii) 委任代名人或託管人；
 - (viii) 解除其權利及權力；
 - (ix) 徵求關於保密性的法律意見時以信託資金或其收入付款；及
 - (x) 提前終止信託；

歷史、發展及重組

- (b) 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應取得監察人的事先或同時書面同意，方可：
- (i) 撤銷信託；
 - (ii) 解除撤銷權力；
 - (iii) 委任新的或額外的受託人；
 - (iv) 罷免受託人；及
- (c) 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可通過向監察人發出書面通知而退任。

此外，為保障及維護彭氏家族(包括彭永輝先生或彭天斌先生的子孫)於滄海園林的權益，一致行動確認書已獲簽立，據此，彭氏家族於滄海園林的權益、權利、管理權及事務的擁有權、管理及控制權的形式及方法乃正式以書面訂立。同時，彭道生先生(為彭氏家族的族長)繼續擔任滄海園林的唯一董事及法人代表以確保成功順利進行家族繼任。因此，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的監察人，現行信託安排、一致行動確認書下擬進行的安排及彭道生先生於滄海園林中的角色被認為是實現繼任計劃最直接的方式。實際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氏家族在滄海園林的所有股東大會上一直全體一致地行使其投票權。

董事進一步確認此乃為彭永輝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意圖，即自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成立日期起，彼將於行使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所持任何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份的任何投票權前，諮詢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及彭天斌先生以在彭氏家族的成員中達成共識，此已載入彭永輝先生作為彭永輝家族信託及彭天斌家族信託財產授予人所簽立的兩份意向函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

- (a) 彭氏家族作為一個單位可行使滄海園林一名普通股東所持有的同等權利。即使滄海園林某一單一股東權益有變，其不會影響彭氏家族作為集體單位行使於滄海園林權利的整體權益；及
- (b) 本公司已滿足至少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規定，乃因於往績記錄期及之後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彭氏家族作為一個單位可對滄海園林及本集團的管理施加重大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c)條下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規定，及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意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而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多間集團公司註冊成立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股東按面值轉讓一股已發行股份予浩程，並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發行股份予天鈺。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浩程及天鈺各自擁有50%及50%。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ii) 滄海投資

滄海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滄海投資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浩程及天鈺各自按面值獲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iii) 滄海香港

滄海香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註冊成立日期向滄海投資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滄海香港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滄海香港一直是滄海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通過換股方式將滄海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浩程及天鈺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浩程及天鈺各自向本公司轉讓一股滄海投資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浩程及天鈺各自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完成有關轉讓後，滄海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滄海控股集團及彭道生先生向滄海香港轉讓滄海園林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滄海控股集團及彭道生先生各自與滄海香港訂立權益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滄海控股集團及彭道生先生各自將其於滄海園林的91%及9%股權轉讓予滄海香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5,026,308元及人民幣14,343,261元，乃根據滄海園林股權的估值釐定，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結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依法妥為完成，並已取得所有適用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轉讓完成後，滄海園林成為滄海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彭道生先生、王素芬女士及滄海控股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不再持有滄海園林的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以撥充資本方式清償應付一名董事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彭永輝先生款項總額達到人民幣159,932,000元，包括一筆貸款人民幣159,369,569元（「彭永輝貸款」）及多項墊款合共人民幣562,431元（「彭永輝墊款」）。為悉數清償彭永輝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 (a) 彭永輝先生作為質讓人、浩程及天鈺作為受讓人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質讓契據，據此，彭永輝先生須以彭永輝貸款的面值向浩程及天鈺各質讓人民幣79,684,784.50元，相當於50%的彭永輝貸款；及
- (b) 本公司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向浩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000股股份及向天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000股股份，將彭永輝貸款撥充資本。

撥充資本後，浩程及天鈺各持有2,000股股份且彭永輝貸款已悉數清償。彭永輝墊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以現金清償。於本文件日期，概無關聯方墊款屬未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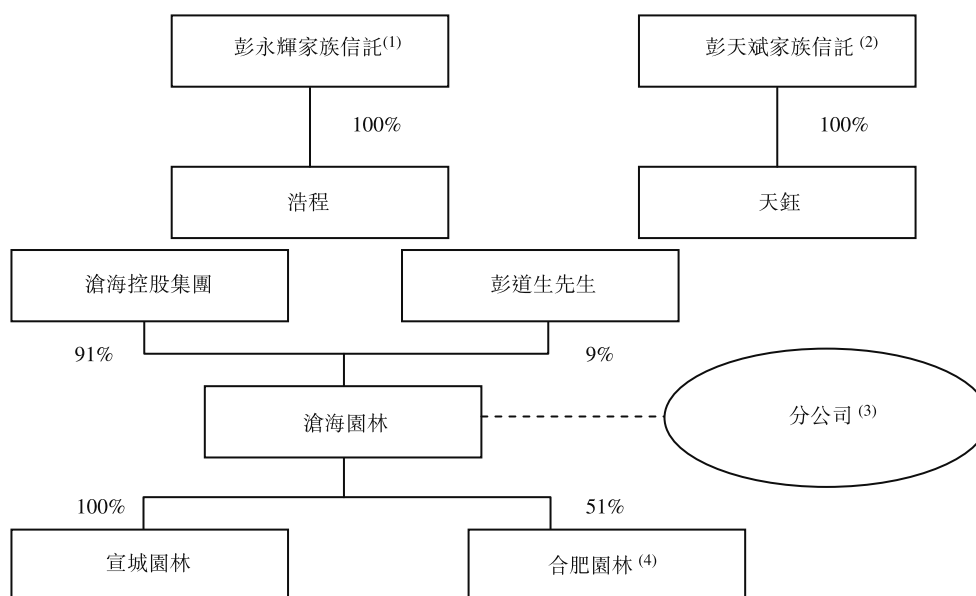
5.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6.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額4,499,96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款額按面值悉數繳足224,998,000股股份，以供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浩程及天鈺。因此，浩程及天鈺各自持有225,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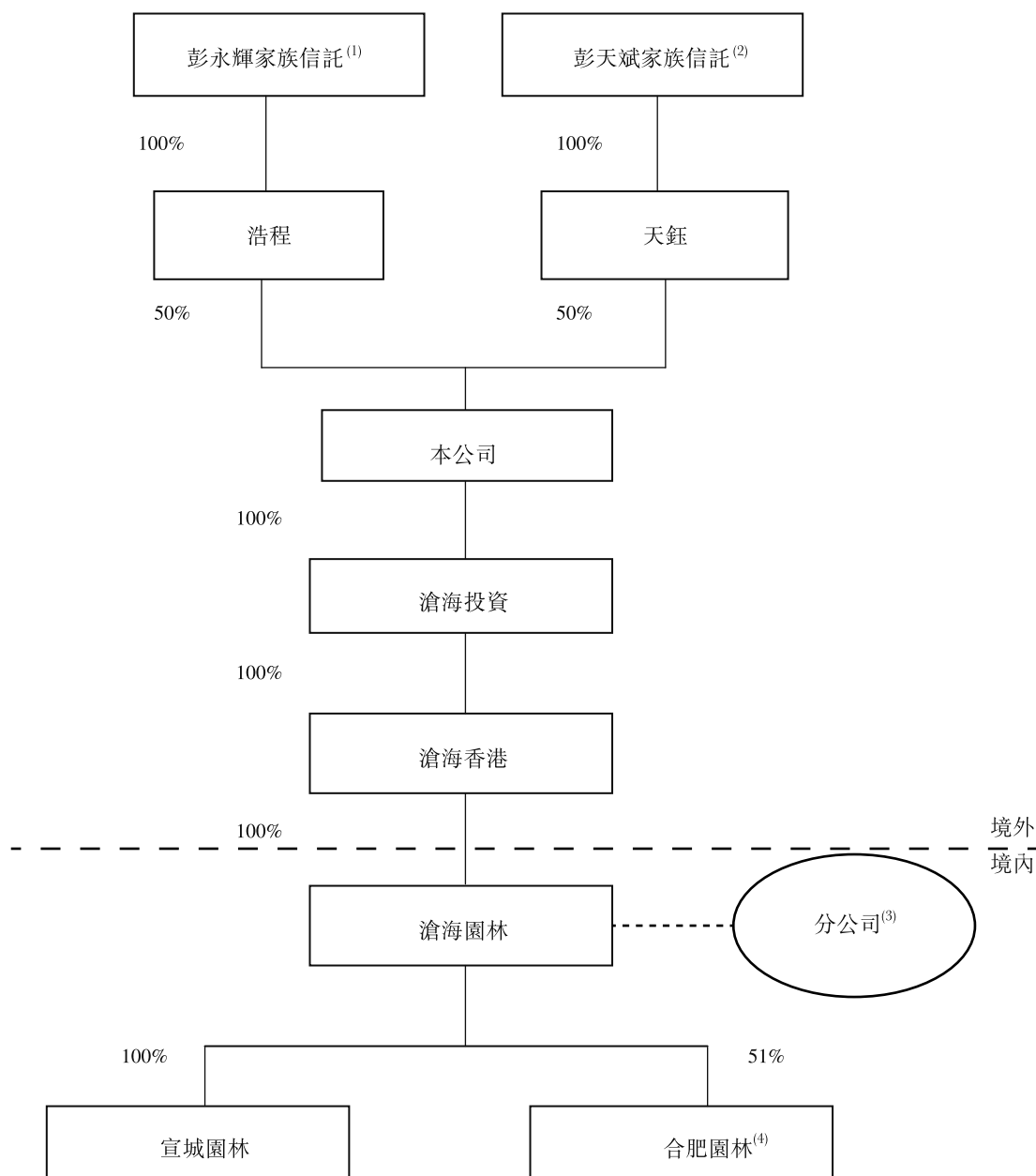
- (1) 浩程的唯一股東是彭永輝先生，彭永輝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彭永輝家族信託持有浩程的股份。彭永輝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彭永輝先生為彭永輝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彭永輝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獲委任為彭永輝家族信託的監察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 天鈺的唯一股東是彭永輝先生，彭永輝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天鈺的股份。彭天斌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彭永輝先生為彭天斌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除彭天斌外，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彭天斌家族信託的額外監察人。
- (3) 有關分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滄海園林的分公司」一段。
- (4) 合肥園林的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康虎先生持有。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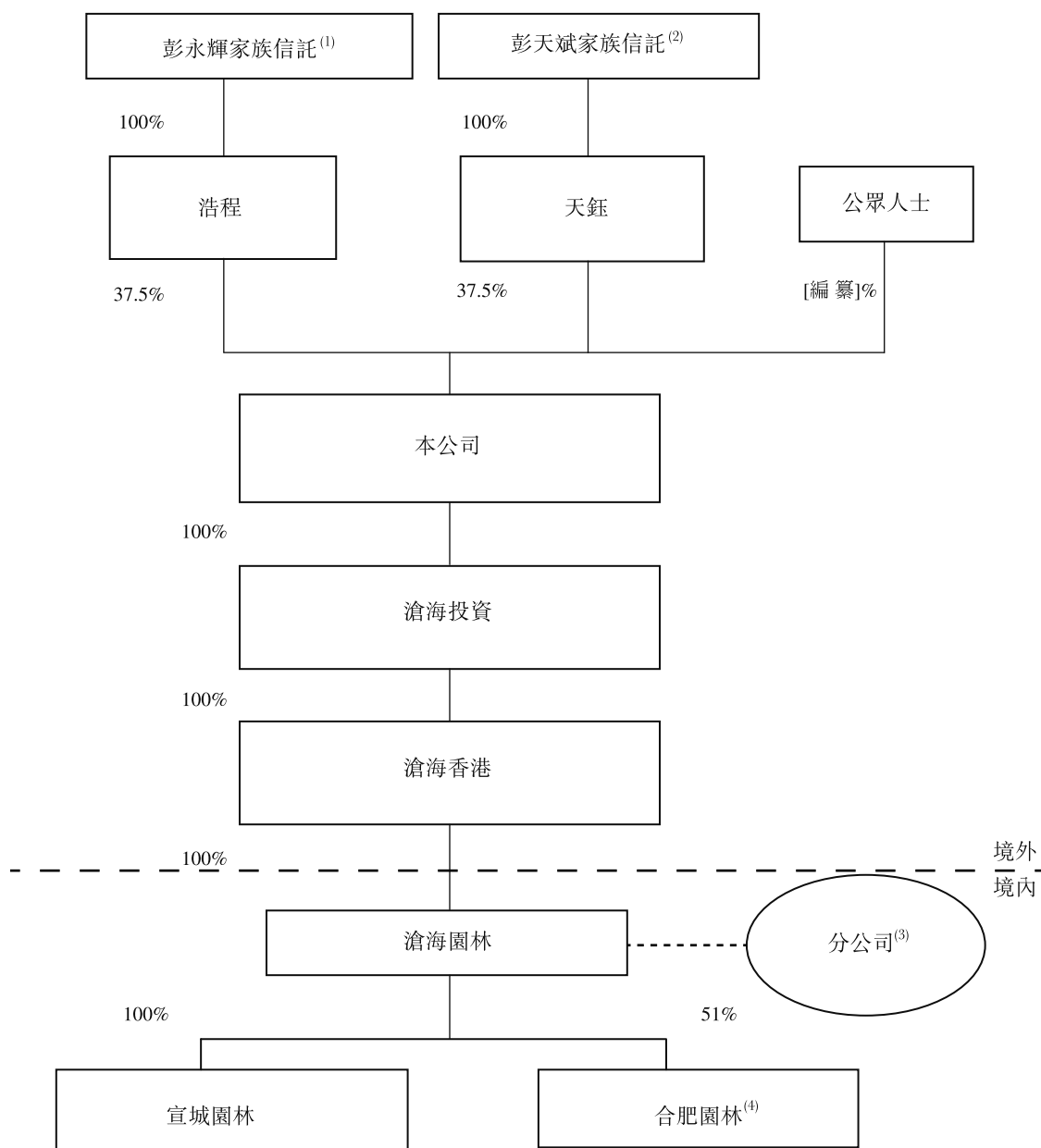
- (1) 浩程的唯一股東是彭永輝先生，彭永輝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彭永輝家族信託持有浩程的股份。彭永輝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彭永輝先生為彭永輝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彭永輝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獲委任為彭永輝家族信託的監察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 天鈺的唯一股東是彭永輝先生，彭永輝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天鈺的股份。彭天斌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彭永輝先生為彭天斌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除彭天斌外，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彭天斌家族信託的額外監察人。
- (3) 有關分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滄海園林的分公司」一段。
- (4) 合肥園林的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康虎先生持有。

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的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

- (1) 浩程的唯一股東是彭永輝先生，彭永輝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彭永輝家族信託持有浩程的股份。彭永輝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彭永輝先生及其「彭」姓後裔。彭永輝先生為彭永輝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彭永輝先生、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獲委任為彭永輝家族信託的監察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 天鈺的唯一股東是彭永輝先生，彭永輝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彭天斌家族信託持有天鈺的股份。彭天斌家族信託乃由彭永輝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彭天斌先生及其「彭」姓後裔。彭永輝先生為彭天斌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除彭天斌外，彭道生先生及王素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彭天斌家族信託的額外監察人。
- (3) 有關分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滄海園林的分公司」一段。
- (4) 合肥園林的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康虎先生持有。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部委(包括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經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所涉及的各方當事人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辦理各項外匯核准、登記、備案及變更手續。此外，併購規定包括旨在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成立目的為將其在中國境內的經營公司或資產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其證券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滄海控股集團及彭道生先生將滄海園林轉讓予滄海香港，將構成滄海園林由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由於作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擁有人的彭永輝先生已於甘比亞伊斯蘭共和國取得永久居留權，並已宣佈放棄其於中國居留登記系統的地位，故不屬於併購規定項下境內自然人的定義而本公司並非併購規則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基於中國法律法規及如寧波市商務委員會所確認，寧波市商務委員會為可批准上述轉讓的主管機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滄海園林就有關轉讓取得寧波市商務委員會簽發的批准，並獲得寧波市人民政府簽發的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及海外華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因此，上述轉讓已遵守併購規定。

75號文及37號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75號文，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對有關材料審核無誤後，應在《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上加蓋資本項目外匯業務專用章。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取代75號文。於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外匯局根據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則辦理補登記。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彭永輝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規定及法規，彭永輝先生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辦理的登記為合法有效。